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2 月 2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研究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

- (a) 接納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422 億 890 萬元；以及
- (b) 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注資研究基金，為高等教育界別提供研究撥款。

問題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確定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可獲批撥的經常補助金額，才能落實該段期間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計劃。我們亦需要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各委員接納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撥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422 億 890 萬元；以及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為高等教育界別提供研究撥款。

理由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

3. 當局和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處理教資會資助界別的規劃工作。教資會已就八所資助院校在 2012／13 至 2014／15 這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額，向當局提交撥款建議。教資會的建議反映了各院校的指示學額指標和經核准的學術發展建議。

學額指標

附件1 4. 教資會建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配載於附件 1。主要學額指標如下－

- (a) 為學生提供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相等於全日制學額¹)將由 14 620 個²增至 15 000 個。為配合 2012／13 學年開始實施新學制，政府會為同時畢業的新舊制兩批中學生提供 30 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15 000 個是三年制課程學額，另外 15 000 個是四年制課程學額。
- (b) 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由現時每年 3 974 個，逐步增至 8 000 個，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的收生額分別為 2 487 個、2 987 個和 4 000 個。大幅增加學額，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多階進出，利便學生在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之間，以及在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
- (c) 教資會資助界別大部分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將維持，但不符合既定資助準則的課程³及個別院校決定停辦的課程，將逐步取消。

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的學額指標均以相等於全日制學額數字表示。

² 行政會議原先批准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每年提供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後，行政會議於 2009 年 6 月批准由 2010／11 學年開始，增撥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予香港教育學院，以支持該校發展為多學科院校。因此，每年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總數增至 14 620 個。

³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副學位課程如(a)需要較高的開辦費及運作成本，或須使用昂貴的實驗室或儀器；(b)可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或(c)較少人修讀但卻有保存價值，可繼續獲得資助。

(d) 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將大致維持在 2011／12 學年的水平(如計及不同年級，每年約 2 200 個學額)。

(e) 公帑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維持不變，即每年 5 595 個。

5. 我們會繼續雙管齊下，推動公帑資助院校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除了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之外，政府還採取一系列支援措施，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發放質素提升津貼及評審課程津貼等。本港目前有 6 所可頒授學士學位的自資院校。該等院校與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課程，每年合共提供約 4 500 個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約 3 800 個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銜接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我們擴大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也可申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他們得到的學生資助與公帑資助課程學生的大致看齊。

6. 我們估計，到 2014／15 學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包括第一年及高年級收生)。如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儘管副學位是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我們明白部分優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志繼續進修。我們估計超過五分之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升讀經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標準修業期

7. 隨着新學制於 2012 年在大專界別推行，學士學位課程的標準修業期會由 3 年延長至 4 年，高年級新生(即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標準修業期為兩年。至於博士學位課程，如學生具備碩士學位，須修讀 3 年，否則須修讀 4 年。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上限

8.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稱為「撥款上限」)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各院校估計所需的經常撥款總額中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和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和投資收入)。

9.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內，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撥款上限為 422 億 890 萬元。到 2014/15 學年，每年撥予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會較 2011/12 學年增加約 30 億元。撥款上限計及－

- (a) 為新四年制課程增加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撥款；
- (b) 提高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及高年級學額指標所需的約 10 億元撥款(以全年計)，以及因應 2012/13 至 2014/15 這三年期的學額指標變動，作出其他必須的調整；
- (c) 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物價變動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目前的撥款需求作出必須的調整(包括通脹和公務員薪酬調整)；
- (d) 注入研究基金的 50 億元，由 2013/14 學年起，當中 2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取代現時撥款上限中每年為數 1 億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以及
- (e) 假設學費將維持在目前水平。

10. 我們根據既定做法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撥款時，並沒有計及在 1998 年 10 月推出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下政府需提供的額外撥款／調整額，以及退還的地租和差餉。我們會按慣常做法，根據這些項目的議定安排，另行調整各院校可獲得的撥款。

八所院校的撥款分配

11. 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接納總額為 422 億 89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撥款，教資會會按其釐定八所院校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撥款分配給各院校。有關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資源的方法，詳載於附件 2。根據上述方法，教資會計劃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分配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詳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為新四年制課程增加一年修業期提供撥款

12. 當局在 2004／05 學年決定，院校在新學制下提供多一年大學教育可獲得的撥款，由政府、院校、家長及學生按共同承擔的資助模式分擔，每年的經常成本總額約 18 億元，當時院校接納此水平。考慮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與物價變動，全年成本將調整至約 21 億元(2010／11 學年價格)。我們會在三年期內與教資會密切監察院校的財政狀況，評估新學制的實際影響。

為新增醫科學額提供額外撥款

13. 由於新增和加強醫療衛生服務，日後社會對醫生的需求會增加。因此，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內，醫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由每年 320 個增至 420 個。政府考慮到醫科學生單位成本較高，修業年期也較長，故同意在既有撥款框架外額外每年為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新增醫科學額增撥約 2 億元(以全年計)。政府會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檢討醫生的需求，屆時會視乎情況調整該額外撥款安排。

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

14. 根據過往的做法，各院校可把上個三年期(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內獲教資會批撥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 2012／13 至 2014／15 這三年期作儲備用途，但轉撥款額不得超過 2009／10 至 2011／12 這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的 20%。

向研究基金注資

15.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 2 月設立，本金為 180 億元。基金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作以下用途－

- (a) 由 2010／11 學年起，取代每年撥予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 5 億 600 萬元經常資助金，供該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

- (b) 從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資助主題研究⁴，讓院校進行年期較長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16. 在 2011/12 學年，研究用途補助金達 7 億 9,500 萬元，當中包括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以及由經常補助金轉撥的 1 億元撥款。

17. 為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行政長官在《2011-12 施政報告》建議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其中，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以角逐形式為自資學位界別提供資助撥款，提升學術及研究發展。餘下 2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取代現時每年撥予研資局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以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更穩定的研究撥款。

18. 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我們須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角逐研究撥款。我們支持把部分角逐研究撥款公開，讓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人員申請。建議注入研究基金的其中 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以角逐形式撥予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全職學術人員(包括這些學術人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術人員聯合提出的申請)。

19. 由於本地自資院校的研究能力在質與量方面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展成熟，預計自資院校獲資助的研究建議數目，需要時間慢慢增加。短期內未能盡用的投資收入，會投放在基金內，作為種子基金以賺取更多投資收入，用於往後自資院校的研究活動。我們會留意角逐研究撥款的實際動用情況。

20. 其餘 2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取代現時每年撥予研資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以加強研究撥款的穩定性和明確性。為了預留足夠時間做好準備，我們會在 2013/14 學年才開始動用研究基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資助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研究項目。研資局會繼續自行按既定方法釐定分配予院校的研究用途補助金額。

⁴ 主題研究計劃在 2010 年推出，並選定以下 3 個主題：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

對財政的影響

21. 2012／13 至 2014／15 這三年期的建議撥款上限為 422 億 890 萬元。各財政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10,403.0
2013-14	13,982.2
2014-15	14,244.0
2015-16	3,579.7
總計	42,208.9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按照既定安排，除非假設收入有變、政府推出新措施或公務員薪酬有任何進一步調整，否則，撥款上限一經釐定，在有關期間內不會更改。

22. 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注資研究基金所需的 50 億元一次過撥款。基金注資中 30 億元的投資收入將用以增設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角逐的研究撥款，而由 2013／14 學年起，基金注資中其餘 20 億元的投資收入，會取代現時每年撥給研資局的 1 億元經常撥款。

23. 由於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角逐研究撥款的推行細節仍有待深入討論，我們現階段未能確定對人手的影響。我們會按情況根據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24. 有關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這建議，是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制訂的。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我們須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角逐研究撥款。

25.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儘管委員對當局就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以及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委員關注當局打算參考本地及海外高等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重新審視 18% 的成本收回率以及學費調整機制。部分委員反對在釐訂學費水平時，可能將非經常撥款計入學生單位成本內。部分委員亦表示，在現時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增加學費會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有鑑於上述關注，大部分出席的委員不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26.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由 1997/98 學年起凍結在現時水平。一如本文件所建議，在計算教資會資助界別在 2012/13 至 2014/15 這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時，我們採用了現時的學費水平作為基準。因此，批准三年期撥款的建議不會影響未來學費的釐訂。此外，當局亦會繼續提供學生資助計劃，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接受高等教育。

背景

27. 當局和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處理有關教資會資助界別的規劃工作。《2010-11 施政報告》提出，建議由 2012/13 學年開始，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至每屆 15 000 個，以及逐步把高年級收生學額倍增至每年 4 000 個，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此外，《2011-12 施政報告》公布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建議。

教育局

2011 年 11 月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註 1)
(按相等於全日制學額計算)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高年級學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7 931	10 078	10 254	10 702	31 033
浸大*	4 286	5 590	5 662	5 829	17 081
嶺大	2 087	2 534	2 487	2 460	7 481
中大	9 984	13 518	13 956	14 337	41 811
教院	3 164	4 149	4 188	4 179	12 516
理大	8 553	11 177	11 453	11 998	34 627
科大	5 680	7 655	7 747	7 801	23 203
港大	9 435	12 732	13 137	13 451	39 320
總計	51 119	67 432	68 883	70 757	207 072

* 包括職前教育文憑課程，該課程會當作學士學位課程資助。

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1 368	1 479	1 722	2 236	5 437
浸大	356	411	521	686	1 618
嶺大	248	248	248	248	744
中大	310	390	550	700	1 640
教院	-	20	61	121	202
理大	1 388	1 499	1 742	2 256	5 497
科大	114	157	200	200	557
港大	190	270	430	540	1 240
總計	3 974	4 474	5 474	6 987	16 935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2011/12	2012/13 (三年制課程)	2012/13 (四年制課程)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2 162	2 111	2 095	2 095	2 095	8 396
浸大	1 261	1 266	1 223	1 223	1 223	4 935
嶺大	580	553	553	553	553	2 212
中大	3 025	3 159	3 247	3 247	3 247	12 900
教院	610	621	621	621	621	2 484
理大	2 306	2 460	2 337	2 337	2 337	9 471
科大	1 857	1 888	1 901	1 901	1 901	7 591
港大	2 819	2 942	3 023	3 023	3 023	12 011
總計	14 620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60 000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53	53	53	53	159
浸大	280	253	235	235	723
嶺大	-	-	-	-	-
中大	670	740	712	712	2 164
教院	430	450	427	427	1 304
理大	15	15	15	15	45
科大	-	-	-	-	-
港大	795	771	751	751	2 273
總計	2 243	2 281	2 193	2 193	6 667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註 2)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506	461	429	383	1 273
浸大	196	181	166	150	497
嶺大	49	49	47	41	137
中大	1 559	1 493	1 361	1 211	4 065
教院	31	32	30	27	89
理大	535	484	445	390	1 319
科大	1 133	1 057	939	813	2 809
港大	1 586	1 503	1 359	1 200	4 062
暫時分配的研究生 學額 ^(註 3)	-	272	672	1 142	2 086
尚待中央分配的研 究生學額 ^(註 3)	-	63	147	238	448
總計	5 595	5 595	5 595	5 595	16 785

副學位課程學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1 007	921	841	841	2 603
浸大	-	-	-	-	-
嶺大	-	-	-	-	-
中大	-	-	-	-	-
教院	1 230	1 086	1 158	1 113	3 357
理大	3 354	3 338	3 020	2 367	8 725
科大	-	-	-	-	-
港大	-	-	-	-	-
總計	5 591	5 345	5 019	4 321	14 684

總學生人數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9 497	11 513	11 577	11 979	35 068
浸大	4 762	6 024	6 063	6 214	18 301
嶺大	2 136	2 583	2 534	2 501	7 618
中大	12 213	15 751	16 029	16 260	48 040
教院	4 855	5 716	5 803	5 746	17 265
理大	12 457	15 013	14 933	14 770	44 716
科大	6 813	8 712	8 686	8 614	26 012
港大	11 816	15 006	15 247	15 402	45 655
暫時分配的研究生 學額 ^(註 3)	-	272	672	1 142	2 086
尚待中央分配的研 究生學額 ^(註 3)	-	63	147	238	448
總計	64 548	80 652	81 690	82 866	245 208

註一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每年共提供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於把這些學額分配給個別院校的工作是持續進行的，本表所載數字顯示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的情況。
- 由於以競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在 2012/13 至 2014/15 這三年期每年提供的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中，有些會暫時／尚未分配給院校。在取得院校校長支持下，教資會擬在 2012/13 學年起的 5 年內，把 50% 的研究課程學額透過直接競爭，或依照其他以角逐形式爭取撥款的計劃的結果分配。

簡稱一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釐定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已不斷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整體補助金

3. 2012/13 學年是首年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新學制。因此，除了現時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外，當局還須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下稱「新增款項」)。就此，「兩筆撥款」的分法/撥款方式已應用於整個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詳情載於下文。不過，院校仍會獲得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而以另一種撥款方式分配新學制下第一年撥款，將不會影響院校現時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自主權。

現時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

4.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 3 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研究課程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0	1.0

研究用途撥款

6.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研究用途撥款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根據 2006 年研究評審工作評定的研究表現批撥，另一部分根據院校申請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資助的結果批撥。就後者而言，教資會在未來 3 個三年期(即 9 年)會根據院校在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約 12.5% 的整體補助金，或相等於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 50% (但不包括作教學用途的撥款)，以更具競爭形式的方法分配，以資助研資局核准研究項目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¹。撥款仍

¹ 有關資料已在 2011 年 7 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介紹[請參閱立法會 CB(2)2291/10-11(07)號文件]。調整撥款安排後，用來支付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研究用途撥款，會與院校取得的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額掛鈎。為減低轉變幅度，教資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以角逐撥款方式分配的整體補助金的百分比，將會每年遞增 1.3%；在第二個三年期增至每年遞增 1.4%，而在第三個三年期則增至每年遞增 1.5%。

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發放予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教資會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完結前檢討這項安排，研究是否須調整實施的步伐。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7.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總數計算得出。

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撥款

8. 為新學制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撥款會當作一筆獨立的款項處理，並全數分配給院校作「教學用途撥款」。教資會明白各學院的教學成本不同，因此，會分別按(i)1.4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醫學、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的撥款，以及(ii)1.0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其他學科的撥款。

學術發展建議及優配學額機制

9.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教資會沿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學額。「優配學額」是一個按表現分配學額的機制，教資會自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已經採用。每所院校在此機制下需預留小部分不屬於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根據與各院校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可重新調配的學額。在過程中，院校需要從策略角度檢視其學術方向，找出宜縮減或擴充的課程範疇和訂定優先次序，以便提升和凸顯其角色。至於院校如何安排其課程組合及編配，全屬院校自主的範疇。

整體補助金在院校內部的分配

10.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額。各院校在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指定用途撥款

11.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教資會建議發放下列補助金或撥款，以達至各種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別發展的重要目標 –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研資局分配，用來資助研究項目和研究活動。在 2011/12 學年，研究用途補助金達 7 億 9,500 萬元²，當中包括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以及由整體補助金轉撥的 1 億元撥款。而因應當局會向研究基金注資 20 億元，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將在 2013/14 學年起取代由整體補助金轉撥的 1 億元撥款。

(ii) 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

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旨在鼓勵和推廣院校教學的語言技巧，以及採用創新和改良的教學方法。為繼續顯示我們對教學的重視，教資會建議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每年撥出 1 億 5,600 萬元供院校進行這些重要活動。

(iii) 知識轉移

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教資會每年會預留 5,280 萬元，用以加強院校轉移知識的能力和擴闊這方面的工作。

(iv) 中央撥款

教資會認為有需要繼續在中央預留少量款項，以資助未能預見的新發展，因此每年預留 1 億 4,000 萬元作這方面的用途，另外預留 8,000 萬元，資助卓越學科領域項目，在 2009/10 至 2011/12 的三年期，這些項目是由中央撥款資助的。協作項目和特別項目亦會由中央撥款資助。

² 包括在今年成立的傑出年青學者計劃的撥款，以培育資歷較新的學術人才。

(v) 其他

在公式計算以外，教資會通過就各院校的特定活動作出數項數額不大的撥款調整，涉及款項總額平均每年約 1 億元。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內
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註 1)

	學年(7月至翌年6月)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三年期總計 (百萬元)
經常補助金 ^(註 2) (核准撥款)					
香港城市大學	1,365.8	1,612.3	1,655.1	1,735.8	5,003.1
香港浸會大學	646.2	798.7	807.6	831.5	2,437.8
嶺南大學	280.4	340.9	337.8	334.8	1,013.5
香港中文大學	2,510.8	3,150.7	3,226.2	3,288.9	9,665.7
香港教育學院	517.2	594.1	598.2	599.6	1,791.9
香港理工大學	1,865.6	2,226.6	2,212.5	2,221.2	6,660.3
香港科技大學	1,401.5	1,689.6	1,703.1	1,719.8	5,112.5
香港大學	2,473.2	3,036.3	3,133.2	3,215.1	9,384.7
<i>經常補助金小計</i>	11,060.7	13,449.1	13,673.6	13,946.8	41,069.5
擬於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內撥出的經常補助 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 ^(註 3)	100.0	128.5	28.5	28.5	185.4
供增設 448 個集中分配的研 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撥 款	-	18.0	42.1	68.5	128.5
供用作知識轉移的撥款	50.0	52.8	52.8	52.8	158.4
其他教與學的措施	-	2.3	2.3	2.3	7.0
中央撥款 ^(註 4)	100.0	220.0	220.0	220.0	660.0
經常補助金總計	11,310.8	13,870.7	14,019.3	14,318.9	42,208.9

預計研究基金每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
提供的研究撥款 (百萬元)

每年約 800 至 1,000

註一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有關金額為暫定數字。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撥款有確實結果後，這些數字或會稍作增減(預計增減幅度一般在2%之內)。
- 包括由2006／07學年起撥款限額中用作研究用途的1億元，另加2,850萬元(部分撥款指定供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研究用)。由2013／14學年起，建議注入研究基金的50億元中20億元本金的投資收入，將取代上述1億元撥款。
- 包括每年 8,000 萬元供資助卓越學科領域計劃。